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在该公告中，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有效期限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7个自然日内(即2018年7月6日前)。

为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有效期限延长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后5个工作日内。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见附件）。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海强；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邮箱地址：liuhq@gsp.cn；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高翔路1号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冠盛集团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章）：